

辉县市吴村镇人民政府辉县市 2025 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
奖补重点村项目吴村镇落安营村项目

发包人：辉县市吴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河南豫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9.18 .

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辉县市吴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豫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辉县市吴村镇人民政府辉县市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吴村镇落安营村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辉县市吴村镇人民政府辉县市 2025 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吴村镇落安营村项目。

2. 工程地点:辉县市吴村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辉发改【2026】114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辉县市2025 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吴村镇落安营村水泥混凝土道路等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9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肆万伍仟壹佰陆拾捌元玖角柒分（¥4145168.97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投标单价及实际工程量）

五、付款方式

农村公益事业重点村项目合同付款方式为：项目完工验收后付至合同的50%，上级资金全部到位后付至合同的70%，项目决算审计后支付至合同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一年无质量问题后付清。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高超

七、(三)承包方现场的项目人员汇总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高超	/	注册证书	二级	豫2412024202503664	市政公用工程	/
		/					/
		/					/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吴村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1600MA9L288J1Q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北云门镇宏云社区B区临街商铺108号

邮政编码：453600

法定代表人：杨军玲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1-6611398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辉县支行

账号：41050163700800002186



杨军玲